



清明节多项民俗活动与山东有缘



□郑学富

清明时节，桃红柳绿，万物复苏，人们踏青赏春、放风筝、戴柳插柳、荡秋千，其乐融融。这些民俗游艺活动有的是源于山东，有的是山东先贤所发明。

墨子、鲁班是风筝的始祖

“草长莺飞二月天，拂堤杨柳醉春烟；儿童散学归来早，忙趁东风放纸鸢。”清代诗人高鼎的《村居》描写了一群儿童在明媚的春天里放风筝的快乐情景。

风筝，古时称“鸢”，当时为木材所造，发明者为墨子。墨子为滕国（今山东滕州）人，古代思想家、科学家。《韩非子·外储说左上》记载：“墨子为木鸢，三年而成，蜚一日而败。”墨子的学生、鲁国工匠鲁班在墨子设计的基础上，又进行创新和发展。《墨子·鲁问》记载，鲁班把竹子劈开削光滑，用火烤弯曲，做成了喜鹊的样子，称为“木鹊”，在空中飞翔达三天之久。这些都是风筝的最早“版本”，可以说是风筝的源头。

东汉蔡伦发明造纸术后，坊间才开始以纸做风筝，称为“纸鸢”。唐朝，随着造纸业的发达，民间用纸来裱糊风筝已经很普遍，清明节放风筝也很盛行。当时有人在风筝上装有弦和笛，放飞时风机会发出响声，还有人在风筝上安装灯笼或小彩灯，夜晚风筝升空时，就像是闪烁的星星，被称之为“神灯”。

宋代，放风筝成为广泛的户外活动。《武林旧事》写道：“桥上少年郎，竞纵纸鸢，以相勾引，相牵截，以线绝者为负。”到了明清时期，风筝在大小、样式、扎制技术、装饰和放飞技艺上都有了超越前代的巨大进步。当时的文人亲手扎绘风筝，除自己放飞外，还赠送亲友，并认为这是一种极为风雅的活动。

在古人看来，放风筝不仅仅是一种游艺活动，还可以放走自己的晦气。所以很多人在放风筝的时候，会将自己的病症都写在纸鸢上，等风筝飞高时，就剪断风筝线，让纸鸢随风飘走，也就代表着所有的疾病、晦气远离自己而去了。这种习俗，在民间又叫“放断鹞”。

山东潍坊的风筝具有悠久的历史，制作工艺精巧，具有独特的民间地方特色。位于潍坊城东三十里的杨家埠，是中国三大年画产地之一，在那里，“家家能染墨，户户会点青”。潍坊风筝便吸收了杨家埠木版年画和绘画的技艺，扎、糊、绘、放俱佳，由普通玩具跻身于工艺美术之列。潍坊被誉为“风筝之都”，潍坊风筝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。

齐桓公将秋千传入中原

“满街杨柳绿丝烟，画出清明二月天。好是隔帘花树动，女郎撩乱送秋千。”唐代诗人韦庄的《麟州寒食》描写了清明荡秋千的习俗。

秋千最早称之为“千秋”，传说为春秋时代生活在燕山一带的山戎游牧民族所创，开始仅是一根绳子，双手抓绳而荡。公元前664年，齐桓公兴兵救燕讨伐山戎，将“千秋”带回

都城临淄（今山东淄博），并完善成一种游戏，后传入中原，成为清明节的民间游戏。汉武帝时因为它与“千秋万寿”祝寿词冲突，为了避免，将“千秋”两字倒换为“秋千”。

秋千之戏在南北朝时已经流行。《荆楚岁时记》记载：“春时悬长绳于高木，士女衣彩服坐于其上而推引之，名曰打秋千。”唐宋时期，荡秋千已经是很普遍的游戏，并且成为清明节习俗的重要内容。宋代济南女词人李清照《点绛唇》词曾描写道：“蹴罢秋千，起来慵整纤纤手。露浓花瘦，薄汗轻衣透。”

元明清三代，由于清明荡秋千随处可见，竟然把清明节称为“秋千节”，可见荡秋千风俗之盛。明人刘若愚《酌中志·饮食好尚纪略》记载：“三月初四日，官眷内臣换穿罗衣。清明则秋千节也。带杨枝于髻，坤宁宫后，及各官皆安秋千一架。”

清明这天打秋千主要是女性，尤其是闺中女子，因此有“女人的清明男人的年”的说法。后来，荡秋千逐渐成为男女皆宜的游戏。荡秋千让人心旷神怡，是一种有益的民间活动。民俗相传，荡秋千可以驱除百病，把病毒荡走飞走，而且荡得越高，象征生活过得越美好。

在山东胶东一带还有两种特殊的秋千：一是旋转式秋千，先在地上栽一木桩，桩上放一转盘，绕转盘系麻绳四对，搁置木板，戏者坐于木板上，用脚蹬地产生动力使之旋转起来，停飞自动。二是纺车式秋千，此种秋千因形似纺车而得名，两端各坐一人，旁边有人助动，旋转如风车一般。

桓公放春，三月观于野

《管子·小问》曰：“桓公放春，三月观于野。”春秋时政治家管仲的这篇散文记述了齐桓公三月踏青，在田野里游赏的情景。可见春日踏青齐桓公即为之。

清明时节，春回大地，唐朝时清明踏青已成为一种时尚。杜甫有“江边踏青罢，回首见旌旗”的诗句；孟浩然有“岁岁春草生，踏青二三月”的吟诵。宋代清明踏青之俗更盛。孟元老在《东京梦华录》中描写道：“寒食第三日，即清明节矣……四野如市，往往就芳树之下，或园圃之间，罗列杯盘，互相劝酬，都城之歌儿舞女，遍满园亭，抵暮而归。”

鲁南有“清明踏了青，不患脚毛病”的俗语。清明节，是妇女最快乐的日子，她们身着盛装，相约踏青野外，其乐融融。民间有歌谣曰：“一踏青，二踏红，三踏小脚不害疼；爹也好，娘也好，就是不许到外跑，清明起得早，满眼青色看个饱。”

贾思勰最早记载“柳枝著户”

北魏青州益都（今属山东青州）人贾思勰，做过高阳郡（今属山东临淄）太守等官职，他曾到过山东、河北、河南等地考察和研究当地的农业生产技术，回乡后系统地总结了秦汉以来我国黄河流域的农业科学技术知识，著有综合性农书《齐民要术》，其中记载：“取柳枝著户上，百鬼不入家。”可见在魏晋时代即有插柳习俗。

在临沂、枣庄等地，民间有谚语说：“清明不插柳，死了变个狗；清明不插松，死了变只鹰。”清明插柳是为了纪念“教民稼穡”的农事祖师神农氏。清明时节，人们为防止鬼的侵害，在大门上插上柳条，在头上戴柳。

古代素有“榆树救荒，柳树祛病”之说，人们认为柳条有避邪的作用，能退却鬼魂，故称柳为“鬼怖木”。在安丘等地，男孩在清明节这天的黎明时分就到野外折回柳枝和松枝，家中大人拿着树枝在屋里一边抽打，一边警告蝎子说：“今天是清明节，只许把墙爬，不许把人蜇。”之后，把树枝插到大门框上，这样可以祛毒驱邪，赶走瘟疫。在鲁南地区，女孩子在辫子上编上柳条，男孩则用柳条编成草帽戴在头上，或做成项圈套在狗脖子上，这都是为了避邪。

“诗宗”王渔洋的一封家书

□包泉敏

家书，是指家里人相互来往的信，可写内容很多，在电报普及之前，家书是家族成员主要的沟通方式，也是维系家人情感的一种联系方式。

山东新城王氏家族中，也有一封非常珍贵的家书，那就是王渔洋写给儿子的家书——《手镜》。

王渔洋，山东新城县（今桓台）人，原名士禛，字子真，又字贻上，号阮亭。生于明崇祯七年（1634年），卒于清康熙五十年（1711年）。身后因避雍正（胤禛）讳，被改为士正，乾隆时诏改士禛，并赐谥文简，为清初文坛领袖、一代诗宗。王渔洋为官45年，从扬州推官一直做到刑部尚书，一生坚守“清、慎、勤”和“不负民即不负国，不负国即不负所学”的为政箴言，宽政慎行，洁己爱民，颇有政声，有“一代廉吏”之誉。

康熙三十六年（1697年）七月，王渔洋三子王启汎上任唐山县令。当时的唐山土瘠民贫，百废待兴。对于儿子王启汎由一介书生仓促获此任命，王渔洋的心情委实难安。七个月后的康熙三十七年二月，在户部左侍郎任上、时年65岁的王渔洋于京邸书写家书《手镜》一册交给了儿子，内容共50条3000余字。和普通家书不同的是，这封家书内容极其丰富，内容涉及立身、处世、行政、司法等诸多方面，试举几条：

“公子公孙做官，一切倍要谨慎检点。做官自己脚跟须正，持门第不得。”在封建社会，特别是官僚家庭出身，往往容易依仗优越的身份和权势，瞧不起人，横行霸道，甚至为非作歹。身为朝廷高官的王渔洋，对此屡见不鲜，故告诫儿子，绝不能以出身高官望族傲慢待人。

“春秋课农，须身亲劝谕鼓舞之。尤须减驺从，自备饮食，令民间不惊扰。”农忙季节，督促农耕必须亲历亲为以示鼓励，尤其要减少侍从，自带饮食，不能扰民；“日用节俭，可以成廉。而下人衣食，亦须照管，令其无缺”，要养成节俭的好习惯，要善待服务人员；“勿用重刑，勿滥刑。至于夹棍，尤万万不可轻用”“加派一事最碍官声，最为民害”“日用米、肉、薪、蔬、草、豆之类，皆当照市价平买，不可有官价名色。”

既为家书，除了与公务有关的内容，《手镜》自然也体现出一位慈父对儿子健康和生活方面的体贴和关心，如，“宴会当早赴早散，不可夜饮”“雾天早起当使饱，若枵腹则恐致疾，行路尤不可也。暑天有汗亦不可在有风处脱衣帽，寒天又不必言”，雾天早起时要吃饱饭，走路也不能空腹，否则会体力不支或生病；身上出了汗也不能在有风时脱衣帽，等等。看到这些，你的脑海中是不是已经浮现出一位慈父的形象？

通览《手镜》，可以发现，王渔洋的为政理念，主要表现在进一步拓展传统“民本”思想的外延并具体化，在司法、财经、税收、教育等领域提出了一些科学理念，并严格规范官员的工作作风与生活作风。

特别值得一提的是，《手镜》第20条，王渔洋对“清慎勤”作出的解释：“无暮夜枉法之金，清也；事事小心，不敢任性率意，慎也；早作夜思，事事不敢因循怠玩，勤也。”没有收受贪赃枉法的钱财，就是清；做事小心谨慎，不敢任性而为，就是慎；早起劳作，入夜反省，做事不拖拉不懈怠不玩忽职守，就是勤。

可以说，“清慎勤”既是王渔洋对儿子的谆谆教诲，也是他毕生努力实践的为官准则，是他一生勤于职守、廉洁自励、宽严有度的真实写照。

由上观之，虽为家书，其实内涵相当丰富，包括了个人生活和工作各个方面，从为人处世到健康养生，从刑罚宽严到与民休戚，词简义精，既浓缩了王渔洋一生正直为官的经验和自律准则，起到了教育后人审慎处事、洁己爱民的示范作用，不失为一篇为政箴言。同时，《手镜》也是一本健康指南，是一个正直、仁慈而不失严厉的父亲对儿子的谆谆教诲和殷殷嘱托，字里行间流露出的是责任、担当和关爱。更重要的是，王渔洋叮嘱儿子的很多注意事项于300多年后的今天依然有积极的借鉴意义，其价值岂止万金？

投稿邮箱：

qlwbrwql@163.com